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0]18号

一、株洲云龙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资 400 万元新建株洲云龙示范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包括云田垃圾中转站、职教城垃圾中转站和桂花垃圾中转站 3 座垃圾中转站。云田垃圾中转站位于云田村旺塘组，用地面积 820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m²，设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5t/d；职教城垃圾中转站位于职教城创业大厦旁边，用地面积 880m²，总建筑面积 200m²，设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5t/d；桂花垃圾中转站位于弘智路桂花变电站旁，用地面积 840m²，总建筑面积 220m²，设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5t/d。

二、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规模、地点、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水污染防治。一是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压缩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垃圾渗滤液和除尘除臭废水经渗滤液收集容器收集后，定期转运至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利亚公司）处理。

2. 加强噪声防护，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措施，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恶臭及粉尘须经高压喷雾装置喷洒除臭液处理，减少恶臭及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转运站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至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置；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